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- (三) 聯絡人：吳企劃師
- (四) 電話：(02) 2775-7588
- (五) 傳真：(02) 2775-165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ljwu@moeae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茲為強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災害安全應變，並兼顧是類設備適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規定併網及躉購之權益，爰納入經主管機關確認之規範；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，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、設備登記等程序之檢附文件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